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4.00 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78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00%。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吉比特” A 股股票 1,78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456,38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1,994,506,000 股，配号总数为 111,994,506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 100,111,994,50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8936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4.00 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T 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

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